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 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於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

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注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期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批准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使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倘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倘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8.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